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4]110Z0020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2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8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4]110Z0020 号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工股份）董事会编制的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神工股份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神工股份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神工股份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神工股份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骑缝章



我们认为，后附的神工股份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神工股份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此页为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4]110Z0020 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u Yu in black ink.

吴宇



中国注册会计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Dong Botian in black ink.

董博佳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Du Qingsong in black ink.

杜青松



2024 年 3 月 29 日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将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1、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00]号）核准，公司采用战略配售、网上网下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1.67元，募集资金总额866,8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76,049,433.93元后的790,750,566.07元已于2020年2月17日分别存入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桥西支行0708004329200067771账户300,000,000.00元，存入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凌支行410100692121518账户300,000,000.00元，存入在锦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392212010160740453账户190,750,566.07元；减除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15,881,132.0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74,869,433.99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0]第1-00010文号的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的核准，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305,736.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9.1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999,974.9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3,943,396.22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6,056,578.74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3]110Z0012号《验

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 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774,869,433.99
减：期初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的金额	614,991,499.58
减：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的金额	112,203,160.65
减：募集资金结余利息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	1,654,855.96
加：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利息收入	49,492,652.71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95,512,570.51

2、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 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296,056,578.74
减：期初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的金额	
减：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的金额	25,828,343.68
减：募集资金结余利息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	
加：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利息收入	164,464.73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70,392,699.79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第1号——规范运作》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管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并按照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资金。

2020年2月，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桥西支行、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凌支行、锦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该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

2023年9月，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锦州分行营业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桥西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该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桥西支行	0708004329200067771	95,510,206.85
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凌支行	410100692121518	2,363.66
锦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392212010160740453	已注销，零余额
合 计		95,512,570.51

2、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招商银行锦州分行营业部	416900037710703	205,483,390.8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桥西支行	0708004329200669624	64,909,308.94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合 计		270,392,699.79

三、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2：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337,697.02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其中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2,818,829.10 元，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518,867.92 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110Z0157 号）。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五)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

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1、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元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	起止期限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桥西支行	通知存款	85,000,000.00	2023-8-29至无固定期限	1.75%	否

2、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元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	起止期限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招商银行锦州分行营业部	定期存款	50,000,000.00	2023-12-20至2024-3-20	1.80%	否
招商银行锦州分行营业部	定期存款	50,000,000.00	2023-12-20至2024-6-20	2.00%	否
招商银行锦州分行营业部	通知存款	99,000,000.00	2023-12-20至无固定期限	1.55%	否

(六) 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024年3月29日，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本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专项核查意见认为，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储存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1：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表 1: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7,486.9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220.3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2,719.4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23,276.81	17,486.94	17,486.94		17,505.88	18.94	100.11	2022 年 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8 英寸半导体硅单晶抛光片生产建设项目	否	86,923.41	60,000.00	60,000.00	11,220.32	55,213.59	-4,786.41	92.02	2024 年 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10,200.22	77,486.94	77,486.94	11,220.32	72,719.47	-4,767.47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附表 2: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605.6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82.8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82.8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集成电路刻蚀设备用硅材料扩产项目	否	21,000.00	20,905.66	20,905.66	369.10	369.10	-20,536.56	1.77	2025 年 10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补充流动资金	否	9,000.00	8,700.00	8,700.00	2,213.74	2,213.74	-6,486.26	25.4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0,000.00	29,605.66	29,605.66	2,582.84	2,582.84	-27,022.82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营业执照

(副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信息、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批事路合伙
肖厚发,刘继

出资额 819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审计业务；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评价；税务咨询；代订合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12月15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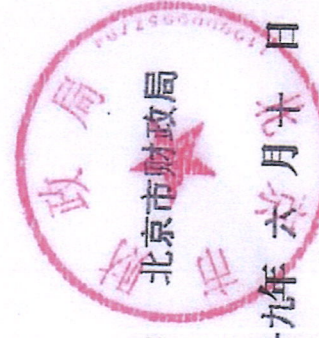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18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六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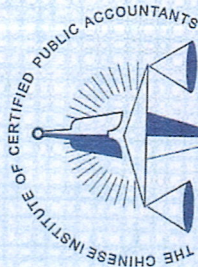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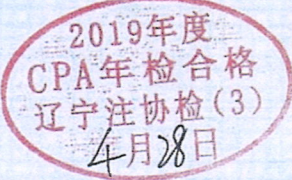
姓名	吴宇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74-03-01
Working unit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辽宁分所
Identity card No.	21010219740301153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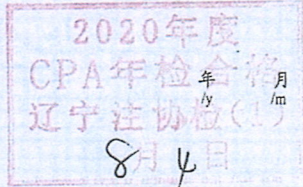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t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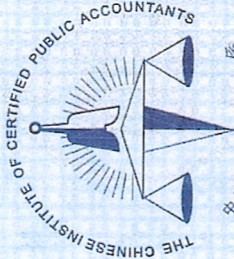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21010305000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 年 08 月 15 日
Date of Issuance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董博佳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8-07-01
 工作单位: 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辽宁分所
 身份证号: 210102198807011514



2020年度
 年度检验登记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辽宁注协检(1)
 8月4日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9年度
 CPA年检合格
 辽宁注协检(3)
 4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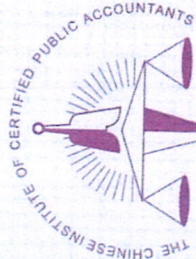
辽宁注协检CPA
 合格
 2021年8月



证书编号: 11010032400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年07月27日
 Date of Issuance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杜青松
Full name	杜青松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93-03-02
Date of birth	1993-03-02
工作单位	鑫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辽宁分所
Working unit	鑫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辽宁分所
身份证号码	411424199303026613
Identity card No.	411424199303026613



检验登记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032043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20年03月31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